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祐生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90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4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2024952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20249520_ATTACH2.pdf、376736800A_1120249520_ATTACH3.pdf）

主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及人事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各1份。
- 二、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及人事總處（含原人事局）函釋停止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人事室 112/09/14 08:05



1120006097

有附件

(一) 行政院：

- 1、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
（按，有關彈性調整放假期日之工作時間，及放假期日如遇星期例假日次日補假等問題），及該院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二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112年9月5日停止適用。
- 2、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加班補休應依保障法第23條、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其他項補休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按，本府112年2月9日府人考字第1120030111號函計達）；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補休期限仍依該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本府107年4月16日府人考字1070084791號函亦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二) 人事總處（含原人事局）：

- 1、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二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112年9月5日停止適用。
- 2、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

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書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本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本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

（一）本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及本院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加班補休應依保障法第23條、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其他項補休依本院112



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補休期限仍依本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本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D016661_1_0517092549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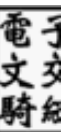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主旨：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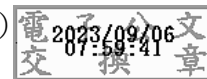
（一）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以下簡稱原人事局) 92年2月18日局考字第 0920001009號書函	查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一次加班達 4 小時，或累計加班時數達 4 小時，得由機關首長視業務狀況核准予在加班後 1 個月內補休，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 3 個月內（現已放寬 6 個月）補休完畢。」是以，公務人員請「加班補休」因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至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由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且依據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基此事後不宜再以「加班補休」替代原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以符實際。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已停止適用。 2、至於可否事後以請「加班補休」代替原已請「病假」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2	原人事局 9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號書函	有關公務員工加班 11 個小時，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況下，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一案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4871 號函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3	原人事局 92年3月27 日局地字第 0920003041 號書函	有關公務員工於不同時段 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 時之餘數，得否合併補休案	1、有關加班餘數得否合 併補休部分，應依本總 處111年12月27日總 處培字第1113030705 號函及111年10月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號函(有關 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 辦)辦理。 2、又有關函內所引行政 院91年9月3日院授 人給字第0910043481 號函已停止適用。
4	原人事局 95年12月 12日局考 字第 0950032962 號書函	有關加班補休時數可否延 續至新職機關繼續請補休 疑義一案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5年12月5日院授人 考字第0950064871號 函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加班補休時數 可否延續至新職機關 繼續請補休疑義，如加 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 月1日以後，應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 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 12月31日以前者，仍 依本函辦理，且依停止 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 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 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 爰自113年1月1日停 止適用。
5	原人事局 82年1月29 日局參字第 03442號函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釋例有 關補假期限疑義一案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78年8月1日台七十八 人政參字第28260號函 及78年9月19日台七 十八人政參字第36297 號函均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婚假或補休期 限計算，應依行政程序 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則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6	原人事局 79年10月 18日七十九局 參字第41602號函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等)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仍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值日人員補休事宜，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7	原人事局 79年10月 30日七十九局 參字第44316號函	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仍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輪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8	原人事局 91年9月12日 局考字第0910030509 號書函	颱風來襲，各通報權責機關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訊息，原排訂於例假日上班之員工，應如何獲知相關訊息，以決定是否到公一案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9	原人事局 94年10月 26日局考 字第0940065428 號函	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及洪水)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發布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0	原人事局 79年6月2日 七十九局	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機關如基於實際需要，舉辦有關民俗活動，並指派所屬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78年8月1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28260號函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參 字 第 20732 號函	人員執行一定之任務或奉派參加該項活動者，因屬公差或加班性質，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酌，如未核發加班費或支給其他津貼者，得參酌行政院 78 年 8 月 1 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 28260 號函加班補休假之規定辦理；至於自行前往參加前述端午節等民俗節日活動者，則不得補假。	規定已停止適用。 2、至有關奉派(准)於例假日參加活動，得否核給補休疑義，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本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得核予補休)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1	原人事局 91 年 4 月 29 日局考字第 0910010968 號函	有關代表機關學校參加政府舉辦之員工球類比賽，如逢例假日舉辦，參加人員得否補休疑義一案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已停止適用；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業經修正。 2、至有關奉派(准)於例假日參加活動，得否核給補休疑義，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本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等(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得核予補休)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2	原人事局 90 年 12 月 28 日九十 局考字第 037873 號 書函	有關於假日奉派參加研習之公務人員，可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疑義一案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77 年 11 月 21 日台七十七人政肆字第 40701 號函、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已停止適用。又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部分應依現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2、至有關奉派(准)於例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得否核給補休疑義，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本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等(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得核予補休)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3	原人事局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	有關奉單位指派參加研討會、講習究應請公差或公假及如在假日得否補休疑義一案	有關奉派(准)於例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得否核給補休疑義，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本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得核予補休)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4	原人事局84年4月25日局考字第16264號函	機關建議取銷「申請出國觀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者為限」暨「員工因放假日執勤而依規定補假者，得利用補假日申請出國觀光，惟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假申請出國觀光」等二項規定一案	1、有關函內所引「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範內容已有不同。 2、至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及本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等規定辦理。
15	原人事局84年2月22日八十四局考字第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各戶政事務所是日留守接受各項選務問題查詢人員，可否比照選務工作人員，准予於事後一個月內補假一	1、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77.11.21台七十七人政肆字第40701號函及78.1.4台七十八人政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7061 號函	日 案	肆字第 0049 號函核示事項一均已停止適用；有關加班費部分，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 2、至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各戶政事務所是日留守接受各項選務問題查詢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予以列為選務工作人員，自得適用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七十二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補假。惟如未經列為選務工作人員，而係依指派加班程序由權責機關指派加班，應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
16	原 人 事 局 98 年 12 月 30 日 局 考 字 第 0980066417 號函	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請督導各機關要求其總機於彈性上班時段即開始運作，並視業務狀況指定適當人力於該時段到勤一案	有關各機關彈性辦公時間，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爰停止適用。